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附件八

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江苏水总水利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水总水利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临城街道 2024 年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结余资金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城街道 2024 年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结余资金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江苏水总水利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水总水利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